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3487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童軍、幼童軍及潛能開發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自強戶學童聯團露營活動實施計畫（共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30348760A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3年度童軍、幼童軍及潛能開發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自強戶學童聯團露營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童軍、幼童軍及潛能開發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自強戶學童聯團露營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分兩階段報名：各校請依下列時間上網報名，額滿為止（每校報名上限為30人）。
  - （一）113年10月3日至10月4日：有參加本年度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之學校優先報名。
  - （二）113年10月7日至10月8日：開放無參加本年度彰化縣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之學校。
- 三、請逕至報名網站完成報名手續，並將報名表列印核章，連同參加費用於113年10月8日至10月9日向承辦單位（建新國

學務處 收文:113/09/11



1130003475

有附件



小)辦理繳交。

四、參加人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教師核予(10小時)研習時數。

五、詳細辦法請參閱實施計畫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建新國小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